

淇滨区叮咚幼儿园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鹤壁鹤凯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日

淇滨区叮咚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鹤壁鹤凯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及合同价款

- 1、项目名称：淇滨区叮咚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3-15
- 3、合同价款：大写：贰佰零肆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整（小写：2047966元）详见附件。
- 4、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供货和验收

-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条件。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事宜（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成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有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更换等，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

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7、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交货地点。

8、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9、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10、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诉侵权,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乙方保证货物时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4、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合同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

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5、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1、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 质保期一年（厂家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模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

3、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全部到场并初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解除

1、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则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

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
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
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李新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张秀梅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日